



勇於挑戰 大膽創新

108年度
U-start創新創業計畫
第一階段申請說明會

主辦機關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承辦單位 中國文化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申請說明會議程

時間	活動內容	單位/主講人
13:00~13:30	報到	
13:30~13:35	主辦機關致詞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3:35~13:50	108年度「U-start創新創業計畫」申請說明	U-start計畫專案辦公室
13:50~14:05	U-start學長姐經驗分享	歷屆創業團隊
14:05~14:35	育成資源介紹	育成單位
14:35~15:00	Q&A	與會來賓
15:00~16:00	媒合活動	U-start創業團隊 育成單位 U-start計畫專案辦公室
16:00	賦歸	

簡報大綱



壹、計畫背景



貳、計畫申請



參、計畫執行



肆、收件及服務窗口

壹、計畫背景(1/5)

計畫目的

- ▶ 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鼓勵大專校院優化校園創業環境
- ▶ 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提供青年創業實驗場域與資源，培育創業家精神人才，協助青年學生創業實踐

U-start計畫

第一階段 創業服務計畫



育成單位

15萬元



創業團隊

35萬元

第二階段 績優團隊 評選



創業團隊
每隊至高

100萬元

第三階段

後續資源介接



競賽：

FITI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IDEAS Show...



政府補助款：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服務業創新
研發計畫SIIR...



創業貸款：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
創業天使、微型鳳凰...



天使投資、創業投資

文化
創意業

服務業

製造業

社會
企業

教育
創新

創業培訓 ▶ 進駐育成 ▶ 業師輔導 ▶ 社群交流

壹、計畫背景(2/5)

累積募資 超過**14**億臺幣
目標市場遍布全球

公司存續 超過**323**家
公司存續率約54%



亞洲

新加坡 / 越南 /
泰國 / 菲律賓 /
馬來西亞 / 日本
中國 / 香港



非洲

南非
馬拉威



歐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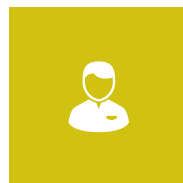
德國
俄羅斯
荷蘭
英國



催生新創公司達到**599**家



第一階段U-start補助**886**隊



累計申請案件達**2,332**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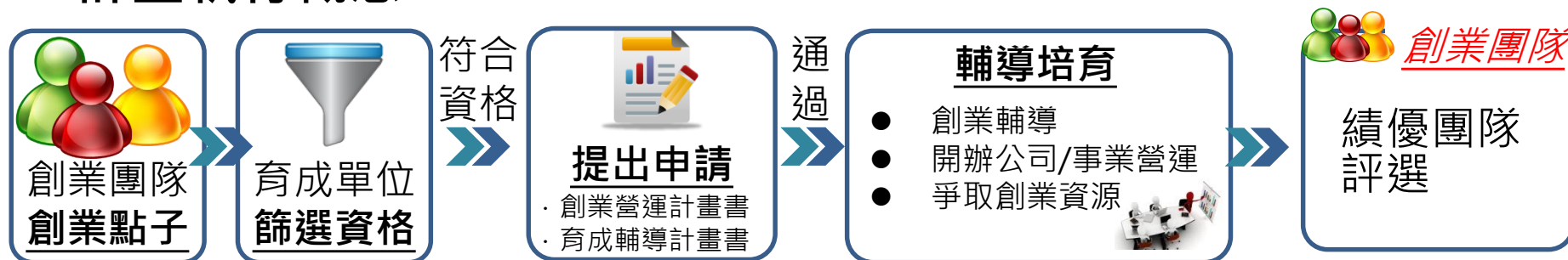
累計連結育成單位達**128**家



統計時間：98/5~108/4。

壹、計畫背景(3/5)

◆ 計畫執行概念



1. 每團隊需配置至少一位業師或顧問
2. 每團隊需由育成單位負責輔導或培訓，而育成單位應每月至少召開**2次**輔導會議

壹、計畫背景(4/5)



108年度重大變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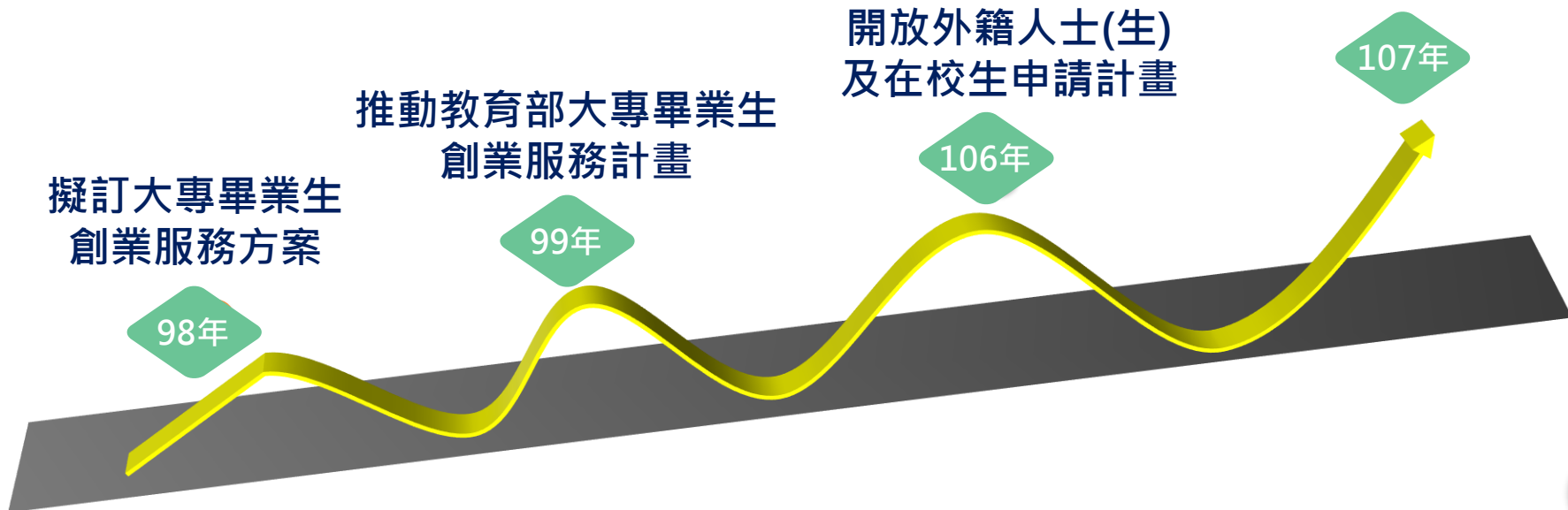
因應「以國民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實現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理念，培養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期打破既有框架，鼓勵學生跨域學習，**新增「教育創新」類別。**

改名「U-start創新創業計畫」
新增「社會企業」類別

開放外籍人士(生)
及在校生申請計畫

推動教育部大專畢業生
創業服務計畫

擬訂大專畢業生
創業服務方案



壹、計畫背景(5/5)

社會企業類別

提案方向：

將社會或環境問題的解決與創業行動

結合，需以促進**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指標(至少一項)**之達成作為提案基礎，並於提案中簡述社會企業商業營運永續模式及提案之社會或環境效益與價值。



教育創新類別

提案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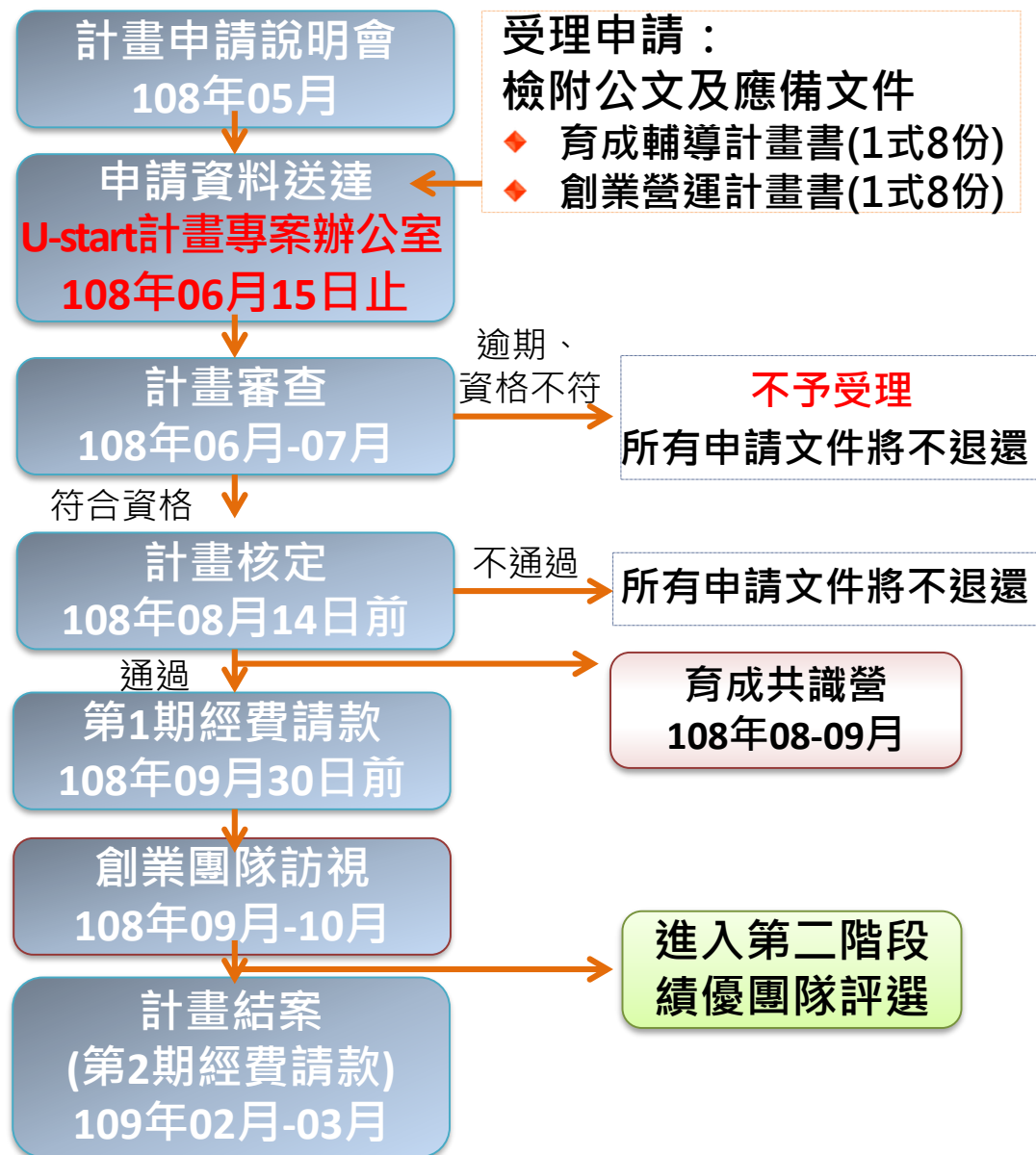
教育部鼓勵利用創新創業的思維、理論、商業模式，促成對教育的創新翻轉與改革，舉例來說：

- ◆hahow 好學校
- ◆ 學不設限，隨時隨地參與的線上課程
- ◆ 學那些學校不會教的事



貳、計畫申請(1/6)

第一階段 申請作業



第二階段 績優團隊評選



貳、計畫申請(2/6)



補助對象

- ◆ 設有育成單位之公私立大專校院。
- ◆ 創業團隊至少3人組成，其中應有**2/3以上**成員為近五學年度（含應屆）大專校院畢業生或在校生（含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在職專班學生），其餘團隊成員可為社會人士或取得居留簽證之外籍人士（**須為18歲(含)以上至35歲(含)以下青年**）。
- ◆ 申請限制：

代表人



應為近五學年度（含應屆）大專校院畢業生或在校生

在校生成員



大專校院在校生成員應檢附「在學證明」

計畫執行期



應全職投入本計畫，不得在他處任職工作（在職專班學生亦同）

無法申請者



1. 團隊成員曾經接受本計畫之補助
2. **團隊成員為公司行號負責人**



- ▶ 配合學年度計算，畢業證書上之日期於**103年8月1日**過後者，方屬103學年度畢業生。
- ▶ **創業團隊代表人應為未來成立公司之公司負責人。**

貳、計畫申請(3/6)



申請應備資料

1. 公文(受文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2. 創業團隊彙整表1份
3. 「育成輔導計畫書」1式8份 (正本1份，副本7份)
4. 「創業營運計畫書」1式8份 (正本1份，副本7份)及電子檔各1份
並應檢附以下附件於計畫書內：
 - ① 計畫申請表
 - ②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 ③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
 - ④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 1式8份 (正本1份，副本7份)
 - ⑤ 創業團隊計畫提案切結書 1式8份 (正本1份，副本7份)
 - ⑥ 育成進駐輔導意向書影本
 - ⑦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1式8份 (正本1份，副本7份)
5. 公文以外之前揭資料電子檔(word檔或PDF檔，含附件) 1份

貳、計畫申請(4/6)



申請方式與期限

- ◆ 108年6月15日**收件截止**。
- ◆ 由學校育成單位提出申請，請檢附**公文**(受文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併同申請文件**寄(送)達**至U-start計畫專案辦公室，每校所提申請計畫以**15案**為限。

◆ **逾期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亦**不予補件**。



項次	資格不符說明
1	近五學年度（含應屆）畢業生或在校生成(含專科四年級以上、在職專班學生) 未達 團隊成員數之2/3
2	團隊代表人 非 近五學年度（含應屆）大專校院畢業生或在校生成
3	團隊成員 曾接受 本計畫之補助
4	團隊成員 為 公司行號負責人

貳、計畫申請(5/6)

◆ 計畫審查項目暨評分標準

	審查項目	審查項目說明	配比
1	創業團隊計畫執行力與開發技術經驗	1.創業團隊學習與計畫執行能力 2.服務創新或技術開發經驗	15%
2	學校育成輔導能力	1.育成單位計畫執行輔導能力 2.學校產學合作相關資源之配套措施 3.校內篩選團隊機制說明	20%
3	計畫目標與預期效益	1.計畫目標具創新性及重要性 2.預期效益具創業應用潛能與價值	15%
4	服務營運模式之產業與市場趨勢分析	1.產業趨勢分析完整度 2.市場優劣勢分析準確度 3.規劃及商業模式完整度及產業、市場趨勢之契合度	40%
5	財務規劃	1.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含市場驗證所需經費)	10%
合 計			100%

貳、計畫申請(6/6)

◆ 加分項目

創業團隊依其商業模式勾選符合：
具「**新南向**」及「**地方創生**」創業意涵者，
經評審認定者，額外再加**1至3分**。



地方創生

針對地方特有的獨特性與核心價值，導入「創意（設計力）、創新（生產力）、創業（行銷力）」的輔導機制，為地方注入產業發展動能。

◆ 其他評分參考項目

參考項目

- 1 創業團隊為教育部高教司「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衍生之團隊。
- 2 創業團隊曾獲如：戰國策、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等創業競賽獎項。
- 3 其他曾修習相關創新創業課程、活動等紀錄。

參、計畫執行(1/4)

◆ **第一階段經費編列原則**：審查通過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補助新臺幣**50萬元**。

\$ 育成單位**15萬元**

- 經費編列以「**業務費(含雜支)**」為原則，報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者得編列「人事費」。
- 業務費編列項目：以講座、鐘點費、諮詢費、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膳宿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科目為原則。
- 補助經費**至少30%**，需編列用於輔導創業團隊之**專業業師諮詢費用**。



\$ 創業團隊**35萬元**

- 經費編列以「**人事費**」、「**業務費(含雜支)**」為原則。
- **人事費**編列上限為**補助經費70%**，每人每月不得超過**2萬元**。
- 業務費編列項目：以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膳宿費、公司設立規費、記帳費、材料費、租金、廣宣費、資訊服務費等科目為原則。
- 不得將補助款支用於人員獎金、國外差旅費、公關交際費、耐久性設備、硬體修繕等費用。

- ▶ 本經段補助款採部分補助，團隊應有**自籌款**配合(不限經費項目與金額)。
- ▶ 創業團隊需**每月**提供**憑證正本**予學校(依科目別區分並專冊管理)，以確認經費支用核銷是否符合規定。
- ▶ 請參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U-start創新創業計畫獎補助要點」編列、支用及核銷。

參、計畫執行(2/4)

◆ 經費申請作業：

學校應於經費收款日**一個月**內，撥付給團隊



第1期
經費 育成單位 10萬
創業團隊 25萬

創業團隊與學校育成單位簽約進駐並完成公司行號籌備處設立申請

第2期
經費 育成單位 5萬
創業團隊 10萬

創業團隊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滿6個月**

應檢具文件

- ◆ 公文(受文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 學校領據(35萬元/隊，受款人應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並於領據上註明學校匯款帳戶)
- ◆ 請領補助創業團隊名冊
-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正本)
- ◆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
- ◆ 創業團隊受款帳戶資料(正本)
- ◆ 獲補助創業團隊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
- ◆ 計畫變更申請表(正本)(無則免附)

應檢具文件

- ◆ 公文(受文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 學校領據(15萬元/隊，受款人應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並於領據上註明學校匯款帳戶)
- ◆ 經費收支結算表(正本)
- ◆ 育成單位補助經費運用明細表(正本)
- ◆ 創業團隊受款帳戶資料(正本)
- ◆ 學校撥付創業團隊第1期款之匯款證明(須有**學校出納單位印章**)
- ◆ 育成輔導結案報告及各創業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 1式2份(正本1份，副本1份)以及電子檔光碟1份

參、計畫執行(3/4)



變更事項

- ◆ 計畫變更

學校或民間育成單位應於**各階段計畫期間結束前一個月**，將變更文件送達U-start專案計畫辦公室。

- ◆ 公司行號名稱變更

應**敘明事由並檢附原公司行號撤銷及新設公司行號等文件**，報送青年署備查。

- ◆ 團隊成員變更

- 團隊代表人得敘明理由並檢附原團隊代表人及成員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辦理變更，惟新任代表人須為申請計畫時之原團隊成員，並以一次為限。
- 團隊成員變更累計超過二分之一時，視同計畫終止，不得辦理變更。但第二階段，不在此限。



成效檢視

為考核各計畫執行成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U-start專案計畫辦公室得辦理績效評估，並於第一階段補助期間，訪視該年度**受補助學校暨團隊及上一年度第二階段績優團隊**及相關追蹤考核事項，並**列為參加第二階段評選之參考**。

參、計畫執行(4/4)



計畫終止

受補(獎)助學校或民間育成單位或團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終止計畫。已核撥而未執行之補助款項，須全數繳回；已核撥之獎金，由團隊按計畫實際未執行月份，依比例繳回。

- (一)未依本署規定辦理經費核結或計畫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二)妨礙或拒絕接受本署成效檢視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三)團隊主動向本署提出終止執行計畫者。
- (四)育成輔導期間，團隊公司行號有歇業、解散、廢止或撤銷之情事者。



撤銷處理

受補(獎)助學校或民間育成單位或團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撤銷原核定之補(獎)助，並得追繳已核撥補助款項及獎勵。

項次	說 明
1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領本補(獎)助
2	重複申請本計畫補(獎)助
3	未依補(獎)助款項撥付團隊
4	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致影響本計畫及本署形象，並經司法機關起訴者
5	育成輔導期間內有撤銷公司行號登記之情事
6	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並經判決確定
7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計畫各項補(獎)助款且情節重大者

肆、收件及服務窗口

- ◆ 申請團隊應備妥相關文件，由學校(育成單位)檢附公文（正本受文者應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申請文件，於**108年6月15日前寄(送)達(以郵戳為憑)**至U-start計畫專案辦公室，**逾期或不符合申請資格者不予受理。**

服務窗口：教育部U-start創新創業計畫專案辦公室



02-2331-6167 #7216、7212



100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



02-2331-7556



<http://ustart.yda.gov.tw/>



<https://www.facebook.com/USTARTFans>

特別預告

109年度期程預告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109年

1-2月

3~6月

7~9月

10~12月

申請說明會

收件/評選

管考

評選/結案

- 申請須知公告、申請說明會(1月)
- **第1階段申請受理截止2/15**

- 核定公告4/15
- 第一階段第1期經費請款(5月)
- 創業團隊訪視(5-6月)

- 第二階段評選申請說明會(8月)
- **第二階段申請受理截止(9/1)**

- 第二階段核定公告(10/31)
- 第一階段計畫結案暨請款(11月)
- 第二階段第1期經費請款(11月)
- 第二階段結案暨請款(110年11月)

第一階段執行期間 → 109年4月15日~10月14日(六個月)

第二階段執行期間 → 109年10月15日~110年10月14日(一年)



Thank
you

附件、常見問題

申請資格說明

Q1：大專畢業生是否包括碩博士生？

A：本計畫所稱大專畢業生亦包含碩博士畢業生。

Q2：在校生成是否可申請本計畫？

A：可以，只要是專科四年級以上、在職專班在校生，具有在學學籍，即符合參加資格。

Q3：持國外學歷之本國籍畢業生是否得申請本計畫？

A：可以，但須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並檢附「出入境證明」、所畢業之學校列於「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http://fsedu.cloud.ncnu.edu.tw/home.aspx>)」之頁面截圖。

Q4：大陸地區人民，是否可參與本計畫？

A：非本計畫適用對象。香港及澳門非屬大陸地區，故未受申請限制。

Q5：103-107年度之畢業生但目前有正職工作，能加入創業團隊嗎？

A：符合畢業生資格，但目前有正職工作者，一旦通過本計畫補助款之申請，則須以全職身分參與。

附件、常見問題

創業團隊成員問題說明

Q1：同一成員可以重複加入不同團隊嗎？

A：本計畫各創業團隊中成員，均須為全職身分參與團隊創業計畫，故每人限參與一組團隊。

Q2：若團隊成員超過6位以上是否符合申請規定？

A：本計畫並沒有團隊成員人數上限的限制；但評審委員會詳細檢視創業團隊成員組成之合理性與可行性。

Q3：業師或顧問可以加入團隊嗎？

A：業師或顧問為協助輔導創業團隊之角色，非屬創業團隊之成員。

Q4：團隊代表人相關之責任義務為何？

A：團隊代表人即為公司負責人，負責代表創業團隊（公司行號）行使本計畫之相關權利；同時，亦需擔負創業團隊（公司行號）有關政府及本計畫相關法規之責任義務。

Q5：團隊代表人可以變更嗎？

A：可以，團隊代表人得敘明理由並檢附原團隊代表人及所有計畫成員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辦理變更，惟新任代表人須為申請計畫時之原團隊成員，並以變更一次為限。

附件、常見問題

經費請撥、核銷及查核作業

Q1：業師或顧問之費用該由誰支付

A：創業團隊之業師或顧問費用將由各育成單位編列，且其專業業師諮詢費用應至少為育成單位補助款之30%以上。

Q2：創業團隊要如何向育成單位請款？

A：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是以代收代付款方式，將團隊補助款撥付給學校，創業團隊應檢據公文及相關文件向育成單位進行請款，再由學校轉撥給各創業團隊之受款帳戶。

Q3：創業團隊所得之35萬補助款，需繳稅額嗎？

A：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各創業團隊基本開辦費之35萬元，分2期撥付，並列入創業團隊(已設立公司行號者)或團隊代表人(僅設立公司籌備處者)之所得依法申報。